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6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6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141 家，共 225 人。

來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黃桂崇組長  
陳怡靜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劉文忠組長  
蕭虹茹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汪明琇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淑敏會計師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張鉅靈理事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4.8.11 至 104.11.16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4.8.14	集保結算所	104 年電子投票使用情形座談會。	1.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得於公司規定股東會前後一段期間領取紀念品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2. 發行公司使用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從紙本申請改為電子方式申請，預定 105 年起實施。 3. 股東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仍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
2.	104.10.1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施行後衍生相關疑義會議。	相關會議紀錄內有關員工酬勞疑義之內容詳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
3.	104.10.19	證期局	股東會日程縮減案。	研討公開收購之時點落在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收購人得否參與股東會之相關議題探討。

4.	104.10.22	集保結算所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後，105 年股東會議程安排及電子投票平台輸入作業方式研討。	確立 105 年股東會議程安排順序及電子投票平台相關作業輸入方式。
5.	104.10.30	投保中心	「關於非合意收購案所衍生問題之探討」座談會。	三個議題探討，因係座談會不作決議，僅將紀錄內容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 104 年下半年度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1.	建請證期局廢除櫃買中心及證交所「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股票上市契約」有關初次申請上櫃、上市或上櫃轉上市應提供上櫃或函洽上市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之規定。	103.12.22 中秘字第 055 號	104.8.3 證期(交)字第 1040030651 號 104.10.30 臺證監字第 1040403833 號 104.10.30 證櫃視字第 1041201895 號	1. 未同意廢除或縮短申報年限及精簡申報欄位。但如有查調歷次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之需要者，請證交所及 OTC 配合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2. 證交所及 OTC 發函同意協助處理，但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本會於 104.11.4 中秘字第 051 號函轉會員周知。
2.	函轉衛生福利部健保署自 104 年 7 月中旬將陸續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請配合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訊息。	104.7.13 健保財字第 1040031561A 號	104.7.16 中秘字第 034 號	協助宣導健保署 104 年 7 月至 10 月間寄發 103 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相關訊息。
3.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而需修訂公司章程時，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104.8.28 中秘字第 037 號	104.8.28 中秘字第 037 號	發函提醒會員公司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需修訂公司章程時，仍應依金管會之規定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4.	建請證期局推動「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	103.9.4 中秘字第 038 號	104.10.2 證期(發)字第 1040037810 號	因涉及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問題，證期局爰請本會就所建議事項洽投保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以及提供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供其作為政策參考。
5.	建請證期局責成集保結算所修改「服務內控規範」部份文字及證交所刪除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公告之部份欄位。	104.9.4 中秘字第 039 號	104.10.30 證期(交)字第 10400427151 號	1. 證期局函復：有關建議修正股東會紀念品事項公告期限乙節，本局已函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其餘建議因涉及股東權益及紀念品相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關資訊之揭露，經研議尚不宜刪除。 2. 本會於 104.11.11 以中秘字第 052 號函轉會員。
6.	函轉金管會轉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措施乙案。	104.10.8 中秘字第 045 號	104.10.8 中秘字第 045 號	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碳，自 103 年起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
7.	函轉經濟部 104.10.1 研商「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施行後衍生相關疑義案」會議紀錄。	104.10.19 中秘字第 046 號	104.10.19 中秘字第 046 號	詳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
8.	函轉證交所及 OTC 為利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辦理上市(櫃)前 5 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申報作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將新增查調「歷次內部人事後申報資料下載作業」功能。	104.11.4 中秘字第 051 號	104.11.4 中秘字第 051 號	初次上市(櫃)公司申報上市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得以完整呈報。

## 二、104.8.21 第 55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擬函請經濟部釋示公司得否於 105 年股東會時，無需依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報告案之程序辦理，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委請張鉅靈委員於會後研擬 105 年股東會議程安排建議及範例（詳見第 11~12 頁附件一），並於 104.8.11 陳送經濟部研議。

處理情形：一、經濟部於 104.10.1 召開「研商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施行後衍生相關疑義案」會議，本會所提 105 年股東會議程安排之建議及範例，經與會者陳述意見後決議為：105 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二、前述會議紀錄，本會已於 104.10.19 以中秘字第 046 號函（詳見第 13~24 頁附件二）轉會員查照辦理。

## 第二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請研議近來為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零股股東暴增之怪象，造成發行公司股務相關作業成本劇增，紀念品數量無法控管之因應方案，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委託書管理作業一、作業程序（五）2（1）」所定之「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修改為「股東常會 55 日前，股東臨時會 28 日前」及證交所之揭示欄位同步更改揭示日期。同時建請證期局責成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 12·(2)所定「且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之文字刪除，回歸紀念品發放公司自治原則。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104.9.4以中秘字第039號函(詳見第25頁附件三)建請證期局責成集保結算所及證交所修改及刪除部份文字辦理。

二、證期局於104.10.30以證期（交）字第10400427151號函復稱：有關建議修正股東會紀念品事項公告期限乙節，本局已函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其餘建議因涉及股東權益及紀念品相關資訊之揭露，經研議尚不宜刪除。前述函件本會於104.11.11以中秘字第052號函（詳見第26~27頁附件四）轉予會員查參辦理。

## 第三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議政府基金戶支持公司董事會所提之股東會議案，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在股務協會及各公司努力之下，政府四大基金今（104）年大都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僅有少部份仍持棄權，建議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希望支持公司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處理情形：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期能支持公司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 第四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有關股務單位寄送予股東之相關通知書上所載資料揭露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會員公司股務單位於寄送予股東之相關通知書時，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處理情形：本案之會議紀錄已於 104.8.27 送請會員查參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證期局研議辦理。

處理情形：一、本會於 104.9.4 以中秘字第 038 號函(詳見第 28 頁附件五)建請證期局研參。

二、證期局 104.10.2 以證期(發)字第 1040037810 號函復：建議事項如改由股東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以電子方式交付，除可能涉及股東無法於現場翻閱年報外，尚涉及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問題，爰惠請再就所建議事項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並研提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供本局作為政策參考。

三、本案就證期局所提之意見是否可行，已提交 104.11.12 第 7 屆第 8 次股務研究小組討論，相關說明及處理意見詳見討論事項第一案。

### 三、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安排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輸入方式報告

依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詳見第 29~30 頁附件六)函釋：「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 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一) 議程安排說明：

配合此次公司法之修改，除了少數公司有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外，大部份的公司應該都是會等到 105 年股東常會時才一併修改。依據經濟部的解釋，如欲於 105 年股東常會時才一併修改公司章程者，在 105 年股東常會的議程安排上，公司應先討論修正公司章程議案，等修章案通過了，才能依新章程再進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之報告案。但除了員工酬勞分派的報告案外，財報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的審查報告，由於也都是依據新章程編製的，建議也都要等到修章案通過之後才能開始進行討論及決議。換句話說，依照經濟部的規定，公司應於第一案就要先進行公司章程修改的討論案，接下去才是進行一般的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建議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程（詳見第 31 頁附件七）

## （二）電子投票平台說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的電子投票平台部份，平台的設定原先就只有報告事項(R)、承認事項(A)、討論事項(D)、選舉事項(V)及其他議案(T)等五個項目，且先後順序是固定不能改的，為了配合此次的修法，集保結算所會在平台上於明年新增加一個代號為 S 的討論事項，順序會放在最前面，供發行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案放在這個類別項下，其他的議案類別及順序則維持不變。這些議案類別名稱只是系統先預設，請公司依公司自己的議程安排，配合議案類別名稱的修改。集保結算所電子投票平台輸入方式（詳見第 32~34 頁附件八）。

## （三）其他補充說明：

1. 有關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案，建議先進行表決，待表決結果公佈通過此案後，方能依新章程進行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之報告案及其他與財報有關之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如此才符合經濟部函令要求之精神。
2. 12 個營業日前的股東會公告，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告格式是固定的，這一部份交易所及 OTC 不會配合此次修法調整公告

格式，所以這個公告的內容與股東會實際議程的順序會有不一樣的狀況發生，建議是在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的重大訊息中依實際要安排的議程順序寫清楚即可，至於公告的部份則確定所有議案都有在公告內容中即可，另外開會通知書附的委託書議案之順序務必依議程順序。

3. 章程中員工酬勞的部份可以採固定比率，區間或是下限，但董監事酬勞的部份，限以上限方式為之。
4. 「設有薪酬委員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說明如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自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規定行使職權，有關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及相關函釋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總額或修正章程所訂員工、董監事酬勞定額或比率案，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或政策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5. 有關董事會要何時通過章程修正案的部份，依據會計師的建議，最好是在104年第四季的董事會通過，最晚應該在105年自結財報公佈前召開董事會通過，如此薪酬委員會才能有所依據來提議104年度的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不過針對章程通過的時程及順序上的案排等，由於每一家公司狀況不一，建議還是跟公司的簽證會計師討論，以安排最適合公司狀況之程序。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因涉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及需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104.10.2

證期（發）字第1040037810號函（詳見第35頁附件九）辦理。  
二、本會於104.9.4以中秘字第038號函（詳見第28頁附件五）  
建請證期局推動「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

證期局104.10.2證期（發）字第1040037810號函稱：為利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可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並於股東會現場提出疑義，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詳見第36頁附件十）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分送年報。故所建議事項如改由股東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以電子方式交付，除可能涉及股東無法於現場翻閱年報外，尚涉及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問題，爰惠請再就所建議事項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並研提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供本局作為政策參考。

三、鑑於證期局函復本會所建議「股東會年報」無紙化，因涉及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問題。是否就本會所提建議事項再洽投保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適法性，然後研提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供證期局研參。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依證期局之意見，再函洽投保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及可行性。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 第二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廢除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股務內控規範）四、CA-30400 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一）股息發放作業（CA-30410）一、作業程序（二）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 1. 如採

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以及（二）配認股作業（CA-30420）無償配股作業（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CA-30421）二、控制重點(十八)應列印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規定(詳見第 37~38 頁附件十一)。

二、又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三條「參加人於客戶辦妥開戶手續後，應即使用電腦連線作業將下列客戶開戶之有關資料確實輸入本公司電腦：

- (一) 集中保管帳號及款項劃撥帳號。
- (二) 姓名或名稱。
- (三)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五) 法定代理人姓名。
- (六) 戶籍所在地或營業處所。
- (七)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 (八) 信託關係之必要記載事項。
- (九)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款項劃撥帳號，除客戶另有指定者外，以客戶在參加人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委託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存款帳戶為準。

保管事業得將第一項第一款之款項劃撥帳號提供予有價證券發行人，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或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規定(詳見第 39 頁附件十二)。

三、綜上規定，對目前實務上各家股務作業於股東會通知書放置徵詢調查表，或因股東會通知書已無空間擺放而未徵詢；縱然採行於股東會通知書放置調查表仍亦與股務內控規範

「CA-30410……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及「CA-30421……應列印帳簿劃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要旨不符。

四、鑑於全球均在推動節能減碳，而集保結算所推行無實體作業的同時，已於停止過戶名冊光碟內含「證券、銀行交割帳戶」，故對寄發徵詢函予股東已無必要，以節省人力物力。

另除成本之考量外，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新增「公司於受評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起 30 日內發放完畢？」若公司欲達此一指標在 30 日內發放，又要徵詢股東帳號，作業期間並不充裕，勢必壓縮到徵詢期間，約僅有 7~10 日(含例假日及公司股東間之郵遞時間)，實際成效有限。

故建議集保結算所廢除說明一所述之規定。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辦理。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 陸、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 ◎「105 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之因應
-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社會企業介紹
- 105 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 最新證管法令修正重點
- Q&A

主講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會計師淑敏

時間：自下午 3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散會。

## § 股東會議程建議

※本案僅陳送經濟部研議，尚待確認

	無改選議案	有改選議案
方案一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1)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口頭報告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情形，並將此一報告內容列入股東會議事錄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臨時動議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口頭報告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情形，並將此一報告內容列入股東會議事錄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臨時動議

說明：

1. 所有議程皆按原來方式安排，僅於修章案通過後，以口頭方式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中即可。
2. 此方案係不考慮財報與修章之因果關係
3. 承認及討論是否列在同一大項，公司可自行決定



## § 股東會議程建議

※本案僅陳送經濟部研議，尚待確認

	無改選議案	有改選議案
方案二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於本案說明中加入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考附件一之舉例) (3)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臨時動議	1. 報告事項 (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於本案說明中加入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考附件一之舉例) (3)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5. 臨時動議

說明：

1. 由於財報係依據新章程編製，考慮財報承認與修章之因果關係，故需先通過修章案，方能進行財報之承認
2. 雖然財務報告也與新章程有關，但由於報告事項係僅為向股東報告，不涉及決議的問題，為盡可能減少調整，故仍安排營業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先進行



## 附件：議事內容建議

※本案僅陳送經濟部研議，尚待確認

### 1. 報告事項

#### (1)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或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

###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三之「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 (2) 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會計師事務所王○○及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含營運計畫)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

三、本公司於民國104年提撥獲利之XX%(234仟元)為員工酬勞，以現金(股票)方式分派之。

四、本公司於民國104年提撥獲利之XX%(234仟元)為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之。

五、謹請討論。

#### (3)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民國104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46號

會員發文號：10400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104.10.1研商「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修正施行後衍生相關疑義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一、依經濟部104.10.14經商字第10402427750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二、旨揭會議紀錄內容概述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員工酬勞分派比率，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次修法增訂第235條之1係為獎勵員工，要求企業分享獲利，明定員工酬勞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已屬法定最高董事會決議成數，自不得以章程訂定更高董事會決議成數，以符合保障員工之立法本旨。
- (三)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倘公司採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且須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就104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得以附條件「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之方式決議之。
- (四)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可發放。惟倘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且涉及須修正章

程提高資本額時，因須股東會決議，自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

- (五)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立法本旨在獎勵公司所有員工，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員工酬勞之分派，自應由公司本於公平原則訂定發放標準並據以辦理。
- (六) 依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係專屬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倘擬於章程規定限以現金發放，自不可行。
- (七)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程序，應依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程序分送各股東。
- (八) 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如 105 年股東常會就員工酬勞進行修正章程，亦同時就專屬股東之盈餘分派修正章程，則股東之盈餘分派事宜，則以編造時已生效章程（經濟部 89.4.20 經商字第 89207491 號函釋）為據。
- (九)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公司是否發放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範範疇，公司如擬發放董監事酬勞，自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倘章程未明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即認定為公司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尚不得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代替章程。
- (十) 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但公司自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當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至於設有薪酬委員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361  
電子信箱：jrlee@moea.gov.tw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42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0月1日研商「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  
及第240條修正施行後衍生相關疑義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曾宛如教授、王文字教授、黃銘傑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  
張心悌教授、高委員靜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經濟部法規會

副本：商業司江司長文若、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商業司第1科、  
商業司第5科〔均含附件〕

# 部長鄧振中

研商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  
施行後衍生相關疑義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商業司江司長文若（陳副司長秘順代）紀錄：李佳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修正  
施行後衍生相關疑義案。

說明：

- 一、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業經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235 條已刪除第 2 項至第 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並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二、本次公司法修正係立委提案，未明文規定緩衝期，衍生相關疑義，前經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做成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在案。惟仍有相關疑義如下待解決：

**問題 1：**員工酬勞之比率，如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則如何確定當年度之員工酬勞比率？應由股東會還是董事會，以一般決議還是特別決議決定該比率？公司可否自行於章程規定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或董事會特別決議）決定該比率？

本部初擬意見：

依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本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參照)。公司發放員工酬勞時，自依上開函釋，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該比率，且公司不得自行於章程規定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決定該比率。

決議：同意經濟部意見。

問題2：依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章程是否可訂定高於上開法定之董事會決議成數？

甲說：此次修法增訂第235條之1係為獎勵員工，要求企業分享獲利，法已明定員工酬勞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屬董事會職權範疇，尚不得以章程訂定更高決議成數。

乙說：依本部100.2.23經商字第10002403260號函釋略以，公司章程若規定某些公司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及同意之決議行之，亦無不可。準此，公司得於章程訂定更高員工酬勞決議成數。

決議：採甲說。

**問題3：**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是否比照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本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

**甲說：**員工酬勞係依法律規定必須發給員工者，是以，上開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隱含不得為0之情形。惟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範事項，公司可不發董監事酬勞，是以，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除比照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外，亦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

**乙說：**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方式為之。

**決議：**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但公司自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布施行後至本項問題疑義做成行政解釋發布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問題4：**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之決議程序為何？

本部初擬意見：

依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

(本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由於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老股或新股或現金為之，故法律明定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決定其發放方式；惟董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毋庸透過董事會特別決議決定其發放方式。又鑒於董監事酬勞之發放金額，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形同球員兼裁判，並不妥適。董監事酬勞屬章程規範範疇，公司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

**決議：**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公司是否發放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範範疇，公司如擬發放董監事酬勞，自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

**問題5：**章程倘未訂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公司可否透過股東會決議作為發放之依據？

**本部初擬意見：**

董監事酬勞屬章程規範事項，倘章程未明定董監事酬勞發放之定額或比率，即認定為公司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尚不得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代替章程。

**決議：**同意經濟部意見。

**問題6：**董監事酬勞之比率，如非以固定數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則如何確定當年度之董監事酬勞比率？應由股東會還是董事會，以一般決議還是特別決議決定該比例？公司可否自行於章程規定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或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該比例？

本部初擬意見：

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本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是以，公司非以固定數（例如一定區間或上限）之方式分派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定範疇，其實際執行程序自可於章程中明文規定，例如公司於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該比率。

**決議：**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當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至於設有薪酬委員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問題7：**公司採行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惟涉及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衍生相關疑義案。

說明：

- 一、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而其擬發行股份數加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保留供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以及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之總數大於公司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時，董事會得否以附加「股東會同意通過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條件之方式決議分派之，而待股東會同意通過章程變更案再行辦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等程序，抑或董事會僅得待公

司股東會同意通過變更章程增加資本總額後，方得為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

二、倘公司股東會未同意變更章程增加資本總額，則董事會是否有義務另為決議，改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甲說：董事會得以「倘股東會同意通過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之方式決議。

乙說：董事會僅得待公司股東會同意通過變更章程增加資本總額後，方得為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

決議：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倘公司採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且須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就104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得以附條件「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之方式決議之。

**問題8：**員工酬勞發放時機為何時？

本部初擬意見：

依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可發放。惟倘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且涉及須變更章程提高資本額時（例如問題 7），因須股東會決議，自於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決議：同意經濟部意見。

問題 9：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員工酬勞，是否對公司所有員工均要發給？

本部初擬意見：

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本於公平原則訂定發放標準並據以辦理。

決議：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立法本旨在照顧公司所有員工，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員工酬勞之分派，自應由公司本於公平原則訂定發放標準並據以辦理。

問題 10：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程序，係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再報告股東會。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程序為何？

本部初擬意見：

僅設置董事 1 人者，由該董事決定後，向所有股東報告。置董事 2 人以上者，經過半數董事之同意後，向所有股東報告。

決議：依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程序分送各股東。

問題 11：105 年股東常會就員工酬勞進行修正章程，專屬股東之盈餘分派亦同時修正章程，則盈餘分派依何時章程為據，以編造時已生效章程(本部 89.4.20 經商字第 89207491 號函釋)或依此次新修章程為據？

甲說：依本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員工酬勞分派之依據如下：(三)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股東之盈餘分派亦以此次新修章程為據。(與員工酬勞一致，較單純)

乙說：以編造時已生效章程(本部89.4.20經商字第89207491號函釋)為據。

決議：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如105年股東常會就員工酬勞進行修正章程，亦同時就專屬股東之盈餘分派修正章程，則股東之盈餘分派亦以此次新章程為據。除此之外，股東之盈餘分派事宜，則以編造時已生效章程(本部89.4.20經商字第89207491號函釋)為據。

問題12：公司章程得否訂為：「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為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部初擬意見：

依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允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於章程規定限以現金發放，尚不可行。

決議：同意經濟部意見。

問題13：檢附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研擬105年股東會議程安排建議及範例如附件，是否可行？提請討論。(請股務協會說明)

決議：105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

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

散會：中午12時15分。

(附件三)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9號

會員發文號：10400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鈞局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份文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刪除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公告之部份欄位，詳如說明，謹陳 查照。

說明：一、依本協會104.8.21第55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經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股東會發放紀念品者，因編列預算及採購時未屆停止過戶日，多參考往年發放情形編列預算進行採購。惟近二年，許多投資人為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而於集中交易市場購入零股（絕大部皆僅購入1股），造成股東人數暴增少則數仟多至數萬以上，致使股務單位補發開會通知書之作業頻繁外，更讓發行公司在採購紀念品預算及時程上壓力大增。

三、建請 鈞局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委託書作業一、作業程序（五）2（1）所定之「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修改為「股東常會55日前，股東臨時會28日前」並刪除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12.（2）所定『且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之文字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公告之第八項其他應公告事項內「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之欄位，以杜為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而零股股東暴增之怪象，回歸紀念品發放公司自治原則。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四)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52號

會員發文號：10400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本會建議該局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股東會紀念品等相關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本會於104.9.4以中秘字第039號函（詳見附件一），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份文字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刪除公開資訊觀策站股東會公告之部份欄位之規定。

二、證期局104.10.30證期(交)字第10400427151號函（詳見附件二）復稱：有關建議修正股東會紀念品事項公告期限乙節，本局已函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其餘建議因涉及股東權益及紀念品相關資訊之揭露，經研議尚不宜刪除。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 王穎駿

正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 絡 人：劉小姐  
聯 絡 電 話：(02) 2774-7192  
傳 真：(02) 8773-4157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證期(交)字第1040042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協會建議本局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股東會紀念品等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4年9月4日中秘字第039號函。
- 二、有關建議修正股東會紀念品事項公告期限乙節，本局已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其餘建議因涉及股東權益及紀念品相關資訊之揭露，經研議尚不宜刪除。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局長 吳裕群

(附件五)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700 (02)2571-3858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 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8號

會員發文號：104001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鈞局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詳如說明，謹陳 研參。

說明：一、依本協會104.8.21第55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同時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以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三、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股東可藉由該網站取得發行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其股東會年報電子書亦可直接下載，資料之取得相當便利亦廣為投資人所採用。另因年報資料大部份為前一年度之資訊，其中財報資訊更已於每年三月底前就公告，對投資人來說意義已不大。因此，近年來實際親洽股東會現場及股務代理機構領取之股東極為少數。

四、然發行公司為因應極少數股東及申報主管機關所需，仍必須開版印製數百頁之股東會年報，印製過多將造成資源之浪費，印製量少公司則必須支付昂貴之開版費用，極不符合經濟效益亦造成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更無法符合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之國際綠色潮流。

五、為響應政府推行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建請 鈞局推行「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以上傳「股東會年報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取代檢送申報作業。取消發行公司應檢送股東會年報至證交所及應於召開股東常會時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及股東會現場發放年報之相關規定或同意發行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提供之，以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六)

**△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 (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

- 一、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業經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104年5月22日，本部之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修正後條文牴觸者，不再援用。又自104年5月22日起，新設立登記案尚未核准者及新申請設立登記案，均應適用新法規定。
- 二、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X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或00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X+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請公司參考上開章程範例修正章程，至遲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
- 三、員工酬勞分派之依據如下：(一)104年股東常會因係承認103年度員工紅利之分派，自依修正前之章程(下稱舊章程)規定辦理。(二)倘公司於104年股東會依新法修正章程，則104年度員工酬勞，自依修正後之章程(下稱新章程)規定辦理。(三)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 四、基於104年5月20日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自生效日後，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失所附麗，自不允許再依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又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五、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 六、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準此，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至於發放給員工時，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均屬可行，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無員工編制時，可不提列員工酬勞。
- 七、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八、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至於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
- 九、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涉及證券法令之配套處理措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十、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惟有限公司在性質上無從準用，是以，有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時，僅得以現金為之。

### △經濟部函釋員工酬勞疑義

發文字號：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本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員工酬勞分派比率，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次修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係為獎勵員工，要求企業分享獲利，明定員工酬勞之決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已屬法定最高董事會決議成數，自不得以章程訂定更高董事會決議成數，以符合保障員工之立法本旨。
- 三、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倘公司採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酬勞且須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就 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得以附條件「倘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章程增加資本額者，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否則以現金方式為之」之方式決議之。
- 四、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在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可發放。惟倘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且涉及須修正章程提高資本額時，因須股東會決議，自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
- 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立法本旨在獎勵公司所有員工，合理分配公司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員工酬勞之分派，自應由公司本於公平原則訂定發放標準並據以辦理。
- 六、依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係專屬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倘擬於章程規定限以現金發放，自不可行。
- 七、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程序，應依公司法第 110 條規定程序分送各股東。
- 八、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 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如 105 年股東常會就員工酬勞進行修正章程，亦同時就專屬股東之盈餘分派修正章程，則股東之盈餘分派亦以此次新章程為據。除此之外，股東之盈餘分派事宜，則以編造時已生效章程(本部 89.4.20 經商字第 89207491 號函釋)為據。
- 九、依本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公司是否發放董監事酬勞係屬章程規範範疇，公司如擬發放董監事酬勞，自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倘章程未明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即認定為公司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尚不得以股東會決議之方式代替章程。
- 十、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但公司自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至本解釋發布前，就董監事酬勞比率，已以固定數、區間或下限之方式完成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 十一、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當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至於設有薪酬委員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配合公司法第 235 之 1 修訂-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議程電子投票平台輸入方式

104.11.12

(附件七)

議案類別順序(現行系統架構):報告事項(R)→承認事項(A)→討論事項(D)→選舉事項(V)→其他議案(T)

※ 依 104.11.12 股務協會研究小組決議，電腦系統於「報告事項」(R)前新增議案類別「討論事項」(S)，俾可於該 S 議案類別項下輸入「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後面順序 R→A→D→V→T 不變。

【範例】先討論修草案->再報告案(經濟部 10/1 開會後，股務協會建議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版本)

議案類別	議案類別編號	議案由	議案註記	議案流水號	處理方式
一、討論事項	S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Y:要表決	1	系統預設「討論事項」，可自行修改議案類別標題
二、報告事項(本項免表決)	R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若有其他報告事項續編)	N:不表決 N:不表決 N:不表決 N:不表決		
三、承認事項	A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Y:要表決 Y:要表決	2 3	系統預設「承認事項」，可自行修改議案類別標題
四、討論事項	D	1. 討論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若有其餘討論事項續編)	Y:要表決	4	系統預設「討論事項」，可自行修改議案類別標題
五、選舉事項(視公司情況)	V	1. 董事選舉	D: 董事選舉 S: 監察人選舉 C: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5	
六、其他議案(視公司情況)	T	1. 董事競業行為許可案	Y:要表決	6	系統預設「空白」，可自行修改議案類別標題

### ■股東會議案維護【股務協會建議範例-修正版本】

### ■股東會議案維護【股務協會建議範例-修正版本】

議案類別預設為「討論事項」(編號:S)，可自行修改標題。

## ■股東投票畫面-議案投票【股務協會建議範例-修正版本】

報告事項前新增議案類別「討論事項」(S)，可自行修改標題。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表決權總數：	

**2222 百歲B104年 股東常會  
議案投票**

股東會日期:104/11/27

[瀏覽議事資料](#)
[全部贊成\(承認\)](#)
[全部反對](#)
[全部棄權](#)

議案	行使表決權
<b>一、討論事項</b>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棄權
<b>二、報告事項</b>	
1、104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實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若有其他報告事項續編)	
<b>三、承認事項</b>	
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棄權
<b>四、討論事項</b>	
1、討論10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若有其餘討論事項續編)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下一步](#)
[離開並返回首頁](#)

3

## ■股東投票畫面-董事選舉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表決權總數：	

**2222百歲B104年 股東常會**  
五、選舉事項  
1、董監事選舉  
選舉方式:提名制  
本次應選董事2席(含獨立董事1席)  
您的選舉總權數0權

股東會日期:104/11/27

[候選人經歷](#)
[中文版](#)
[英文版](#)
全部勾選
 [平均分配](#)
[全部棄權](#)

辦理【平均分配】時，請先於下表「勾選」欄位選擇候選人席次。

勾選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分配選舉權數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1324	Q14631****	曹植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196612****	MARY YI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2000	3081****	然愛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1000	6370****	瑪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大銘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3000	6041****	博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J A S O N	<input type="text"/>

已選舉權數： 0權  
 未選舉權數： 0權

[下一步](#)
[離開並返回首頁](#)

4

## ■股東投票畫面-監察人選舉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表決權總數：	

**2222百歲B104年 股東常會**  
五、選舉事項  
1、董事選舉  
選舉方式：**提名制**  
本次應選監察人**1**席  
您的選舉總權數**0**權

股東會日期：104/11/27

候選人經歷 > [中文版](#) > [英文版](#) >  全部勾選 > [平均分配](#) > [全部棄權](#)

辦理【平均分配】時，請先於下表「勾選」欄位選擇候選人席次。

勾選	類別	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分配選舉權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3455	W18195****	魯中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3000	6041****	坤苑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6000	1234****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	<input type="text"/>

已選舉權數： 0權  
未選舉權數： 0權

[下一步](#) [離開並返回首頁](#)

5

## ■股東投票畫面-其他議案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表決權總數：	

**2222 百歲B104年 股東常會**  
**議案投票**

股東會日期：104/11/27

> [瀏覽議事資料](#) > [全部贊成\(承認\)](#) > [全部反對](#) > [全部棄權](#)

議案	行使表決權
六、其他議案	
1、董事競業行為許可案	<input type="radio"/> 贊成 <input type="radio"/> 反對 <input type="radio"/> 棄權

[離開並返回首頁](#)

6

(附件九)

正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459  
傳真：(02) 8773-416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  
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證期(發)字第104003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建議推動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作業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4年9月4日中秘字第038號函。
- 二、為利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可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並於股東會現場提出疑義，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分送年報。故所建議事項如改由股東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以電子方式交付，除可能涉及股東無法於現場翻閱年報外，尚涉及適法性及電子簽章法認證等問題，爰惠請再就所建議事項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證券相關單位釐清其適法性，並研提具體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供本局作為政策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局長 吳裕群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附件十)

**證券交易法**（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第 36 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4年3月）

## 四、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CA-30400）

## （一）股息發放作業（CA-3041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30410	股息發放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 (略)。</p> <p>(二) 現金股利發放前置作業</p> <p>1. 如採匯款方式發放者，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資料列印匯款登記申請書，寄發股東，徵詢股東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及是否變更匯款帳號。</p> <p>2. 股東寄回匯款登記申請書後，應整理、審核、登記。</p> <p>3. 依據所定匯款申請截止日期結帳，並編製現金股利發放名冊，檢核各相關作業是否正確。</p> <p>4. 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公司應於現金股利發放日前十個營業日，將現金股利發放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p> <p>(1) 公司自行辦理</p> <p>應分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股東各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之應配金額。</p>	<p>一、法令規章</p> <p>(一) 公司法第 165、184、167 條之 1、193 條</p> <p>(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10、11、12、30、37、39、40、41、42、43、44 條</p> <p>(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6 條</p> <p>(四)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 條</p> <p>(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掛牌發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p> <p>(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p> <p>(七)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p> <p>(八) 財政部 88.12.04 台財稅第 0880450276 號函</p> <p>(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p> <p>(十)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29 條</p> <p>(十一) 金管會 97.7.30 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7437 號函</p> <p>(十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p> <p>(十三) 金管會 101.1.31 金管銀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p> <p>(十四) 金管會 101.1.31 金管銀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p> <p>(十五)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p> <p>二、使用表單</p> <p>(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二) 空白支票領用登記簿</p> <p>(三) 現金股利發放名冊</p> <p>(四) 質權設定、掛失股票及法院扣押現金股利監管清單</p> <p>(五) 現金股利退匯明細表</p> <p>(六) 現金股利發放領據或領取憑單</p> <p>(七) 現金股利發放日報表</p> <p>(八) 證券所有人名冊</p> <p>(九) 匯款申請書</p> <p>(十) 退回支票登記表</p> <p>(十一) 支票發票人印鑑章備查簿</p> <p>(十二) 銀行對帳單(銀行調節表)</p> <p>(十三) 季息領取同意書</p> <p>(十四) 郵寄掛號二聯單</p> <p>(十五) 設有價證券季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p>

## (二) 配認股作業 (CA-3042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30421	<p>無償配股作業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p>	<p>一、作業程序 ... (略)。 <b>二、控制重點</b> ... (略)。 <b>(十八) 應列印帳簿畫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書，通知書應註明逐戶配發零股歸戶選項之意旨，並寄發各股東。</b></p> <p><b>(十九) 增資股票發放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應將經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之內部稽核人員或股務主管確認後之帳簿畫撥配發媒體資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發行作業平台」申請辦理配發或將配發媒體資料暨申請書，連同該次增資證明文件送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b></p> <p><b>(二十) 增資股票配發後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公司應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通報及配發更正作業；另公司製作之配發更正媒體資料及重新製作之配發媒體資料，應經內部稽核主管及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之股務主管簽章確認後，再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配發更正事宜。</b></p> <p><b>(二十一) 公司應配置專責之業務人員辦理無償配股作業，辦理股利配發之人員不得兼任辦理股票過戶作業；其職務代理人亦同。</b></p>	<p>一、法令規章 (一) 公司法第 6、165 條 (二)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34 條 (三) 所得稅法第 88 條 (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2、45-1、46 條 (五)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 條 (六)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發售規則 (七)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第 11、12、13、30、38、39、40、41、42、43、44 條 (八) 金管會 97.7.30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37457 號函 (九)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十)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 (十一) 證交所 92.12.31 台證上字第 0920032651 號函 (十二)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 (股) 公司 87.11.30(87)證保業第 14963 號函 (十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付帳簿畫撥作業配合事項 (十四) 證期會 88.12.1 (88) 台規證 (四) 第 04456 號函 (十五)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 (股) 公司 89.11.18 (89) 證保業第 00756 號函 (十六) 證交所 89.4.26 台證(89)上字第 008143 號函 (十七) 財政部 88.12.4 台財稅第 0880450276 號函 (十八)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 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畫撥作業配合事項 (十九)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22、29 條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掛牌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 (二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 (二十二) 證交所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事務事項一覽表 (二十三)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二十四) 櫃檯買賣中心與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二十五) 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肆之 8、9 (二十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帳簿畫撥配發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 (二十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償發行有價證券登錄帳簿畫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 (二十八)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94.4.6 證保股字第 0940016186 號函 (二十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規則第 3、10 條 (三十) 證交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肆之 9、10 (三十一) 金管會 101.1.31 金管銀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 (三十二) 金管會 101.1.31 金管銀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p>

(附件十二)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 第二章 保管劃撥帳戶之開設 保管劃撥帳戶之開設、管理及銷戶

#### 第十三條

參加人於客戶辦妥開戶手續後，應即使用電腦連線作業將下列客戶開戶之有關資料確實輸入本公司電腦：

- 一、集中保管帳號及款項劃撥帳號。
- 二、姓名或名稱。
- 三、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五、法定代理人姓名。
- 六、戶籍所在地或營業處所。
- 七、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 八、信託關係之必要記載事項。
- 九、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款項劃撥帳號，除客戶另有指定者外，以客戶在參加人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委託代收付交割款項之存款帳戶為準。

保管事業得將第一項第一款之款項劃撥帳號提供予有價證券發行人，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或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